

## 土木工程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項目

## 項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1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請勾選)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免修，學生如修習，可以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大一英文4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其他外語4學分：\_\_\_\_\_ (請敘明)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4)本系隸屬 工程科技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4.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67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Calculus (I)	半	3
(2)微積分(二)Calculus (II)	半	3
(3)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Graphics	半	2
(4)計算機概論(一)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I)	半	2
(5)工程材料學Engineering Materials	半	3
(6)工程材料學實驗 Experiment of Engineering Materials	半	1

(7)工程力學(一)Engineering Mechanics (I)	半	3
(8)工程數學(一)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半	3
(9)工程數學(二)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半	3
(10)水文學 Hydrology	半	3
(11)測量學(一)Surveying (I)	半	2
(12)測量學實習 Laboratory of Surveying	半	1
(13)測量學(二)Surveying (II)	半	2
(14)工程統計學(一)Engineering Statistics (I)	半	3
(15)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Materials	半	4
(16)流體力學(一)Fluid Mechanics (I)	半	3
(17)流體力學實驗 Experiment of Fluid Mechanics	半	1
(18)結構學(一)Structural Theory (I)	半	3
(19)鋼筋混凝土學 Reinforced Concrete	半	3
(20)土壤力學(一)Soil Engineering (I)	半	3
(21)土壤力學實驗 Experiment of Soil Engineering	半	1
(22)結構學(二)Structural Theory (II)	半	3
(23)結構學實習 Laboratory Test of Structures	半	1
(24)基礎工程學(一)Foundation Engineering (I)	半	3
(25)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	半	3
(26)水利工程學(一)Hydraulic Engineering (I)	半	3
(27)土木工程專題研究 Topic Study in Civil Engineering	半	2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6 學分(包括選修外系學分)。七、其他特別規定：外系選修學分最多9學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十、跨域專長：

本系 ■無  有 (請勾選) 開設，申請對象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修訂